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参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 土地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风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金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土地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土地重组，成立房产开发公司进行土地摘牌及后续开发工作。

我们认为，金风科技已经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且本项投资已经提交金风科技董事会审议，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